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保荐机构”）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禹节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禹节水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 4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与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泉绿创”）、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禹环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初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增加后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承包工程	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00	不超过 3,000	不超过 6,000	2,752.33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3,000	不超过 4,000	不超过 17,000	12,870
合 计				不超过 16,000	不超过 7,000	不超过 23,000	15,622.3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贾林

注册资本：3,091.7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镇污水处理工程、供暖供热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营服务。

财务指标：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酒泉绿创资产总额 14,833.64 万元，净资产 3,089.2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8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酒泉绿创 6.3%股权，间接持有酒泉绿创 25.9%股权。酒泉绿创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2、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昌达花园公租房小区 2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志国

注册资本：4,525.2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服务。

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金禹环保资产总额 11,948.64 万元，净资产 4,525.15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12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金禹环保 4.8%股权，间接持有金禹环保 32%股权。金禹环保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和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酒泉绿创、金禹环保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等业务。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行为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开展销售、工程建设及经营管理所需。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王安定

刘祥茂

王安定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